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兰州市政府冬春储备蔬菜(以下简称“储备菜”),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应对我市城市行政区域内冬春季节保障市场供应或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急供应的蔬菜。

一、储备工作方式。储备菜存储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依托若干骨干企业,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坚持保障日常消费与满足应急需要相结合,以保障市场供应、抑制蔬菜价格大幅上涨为重点,确保储备菜“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储备数量及品种。2024-2025年度兰州市计划建立1万吨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动态库存。储备菜的品种以大白菜、萝卜、胡萝卜、土豆、洋葱、圆白菜等耐贮存、易周转的品种为主,也可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市场需求和储藏能力适当调整储备品种。

三、储备期。储备期自2024年11月中旬至2025年3月中旬,共4个月。政府预算储备补贴标准为每个储备期500元/吨。

四、项目分包。按照化解风险、分散储备的原则,2024-2025年度兰州市政府冬春蔬菜储备项目招标按照储备数量分为9个包,其中:第1包1500吨、预算补贴资金75万元;第2包1400吨、预算补贴资金70万元;第3包1300吨、预算补贴资金65万元;第4包1200吨、预算补贴资金60万元;第5包1100吨、预算补贴资金55万元;第6包1000吨、预算补贴资金50万元;第7包900吨、预算补贴资金45万元;第8包800吨、预算补

贴资金 40 万元、第 9 包 800 吨、预算补贴资金 40 万元。

五、承储企业确定。储备菜承储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适合蔬菜储存的恒温库(自有或租赁均可)，且恒温库在兰州市境内，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蔬菜经营实力和运输保障能力。具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蔬菜质量安全检(化)验检测设备设施(自有或租赁均可)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承担蔬菜储备的安全责任。计划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9 家承储企业(同一家企业只能中标一包)。

六、签订合同。根据储备规模和布局，各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双方义务权利。

七、储备收储。承储企业按照储备任务下达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自行组织收购入库并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未经同意，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拖延执行储备计划。

八、储备验收。承储企业完成储备菜收购任务后，书面申请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承储企业入库储备菜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单。

九、储备管理。按照“操作便捷、成本节约、调运方便”的原则，由承储企业结合经营实际，采取动态周转并保持库存规模的动态库存储备模式。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入库检查验收制度。每批次储备菜入库前，须进行农药残留等质量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方可入库，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在库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储备菜日常管理工作，对储备菜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储备菜实行专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储备菜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储备菜实行“动静结合、静态为主、动态为辅”的储备方式。承储企业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储备菜品质分批次进行更新轮换。每次轮换数量不得超过应储备库存量的30%，轮出后要及时补充储备菜库存，轮空期不得超过15天。轮换结束后及时上报轮出、轮入情况。

十、储备投放。储备菜按照日常消费和应急动用两种情况投放。

(一) 日常消费投放。日常消费投放按40%、30%、30%的投放量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当年12月、次年1月和2月，具体投放日期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供应和应急需要确定。储备菜日常消费应投放于兰州市消费市场，销售价格应低于市场零售价格，承储企业自负盈亏。

(二) 应急动用投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储备菜：

- (1) 蔬菜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2)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3) 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菜的其他情况。

出现(1)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动用指令。出现(2)、(3)时，由市政府指定的部门下达动用指令。



启动应急投放时，承储企业按照动用指令要求积极组织调运，无条件保质保量迅速投放。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投放计划。

十一、储备补贴。储备菜的费用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政府按照“保障储备、核定补贴、包干使用”的办法，给予适度补贴，包括保管费、运输费、承储企业贷款利息、损耗费用、轮换费用、投放价差以及紧急调运时的价差等相关费用。储备合同履行完毕后，由承储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拨付补贴资金。

十二、储备处置。储备菜的使用权归市政府所有，未经许可，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菜，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库。如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储备菜。所发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因承储企业原因导致储备菜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储备不安全和投放不及时等情形，责令整改、扣减相应的储备费用补贴，对承储企业出现的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向社会予以公示，并终止储备合同或取消承储资格，三年内不得从事政府储备菜承储业务。



兰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8月26日